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及《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吉庆

宋华

张肃

2019年5月8日